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0003682	项目名称	统筹区绩效审核经费(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24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委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依据《火炬开发区(中加)管委会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2〕525号)文件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下达2023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3〕7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决策(16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填报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能反映项目实施预期完成的工作和预期实现的效益效果,得4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2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共设置3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要素基本齐全,但存在问题: 1.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项目设置绩效指标预期值均填指标名称,指标设置不规范; 2.单个指标包含多个考核内容,难以对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数量指标“起评金额以上事后绩效一般性评价完成率100%、事后绩效重点评价、政策性评价和整体评价数量12个、事中重点运行绩效监控数量6个、起评金额以上项目库事前绩效评审完成率100%”,包含4个考核内容,酌情扣2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4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基本能全面、有效的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29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区级财政绩效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的通知》(中开财〔2022〕29号)、《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财〔2022〕31号)等制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2	根据《火炬开发区财政局局务会议纪要(2023年9月12日)》(中开财〔2023〕27号),项目年初批复预算240万元,年中财政压减141.65万元,调整后预算98.35万元,项目预算调整材料完整,调整原因充分,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5	5	经核查项目材料,项目实施符合法律法规,项目成果基本齐全,但缺少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检查材料,如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考评表等,酌情扣1分。	
资金管理(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28	根据《火炬区财政局预算内部管理办法》(中开财〔2021〕62号)、《火炬区财政局支出内部管理办法》(中开财〔2021〕58号)等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备。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7	经核查《统筹区工程预算复核业务费用支付明细(政府采购服务)》《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等材料,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结转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10	项目年初批复预算240万元,年中财政压减141.65万元,调整后预算98.35万元,实际支出98.35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10	项目设置1个产出数量指标,为起评金额以上事后绩效一般性评价完成率100%,事后绩效重点评价、政策性评价和整体评价数量12个,事中重点运行绩效监控数量6个、起评金额以上项目库事前绩效评审完成率100%,指标值同指标名称。经核查项目评审成果及成果统计台账等材料,项目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得1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5	项目共设置1个产出时效指标,为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指标值同指标名称。经核查项目结算单及项目成果,项目各项评价、评审工作均在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5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共设置1个质量指标，为报告质量完整性100%、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指标值同指标名称。经核查项目评审成果及成果统计台账等材料，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得15分。	
	效益指标(20分)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持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设置1个经济效益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及1个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每个指标分值6.67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事前绩效评价环节财政资金节约率大于等于10%，指标值同指标名称；根据事前评审结果汇总表等材料，2023年预算评审项目申报金额为13,757.83万元，经预算评审核定预算金额9,740.64万元，财政资金节约率为29%。指标已完成，得6.67分。 2.有效提升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值同指标名称；项目实施可提升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有效使用，指标已完成，得6.67分。 3.有效巩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事前有评审、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同时涉及财政支出专项项目类型全覆盖，提升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有效使用，提高财政资金节约及使用效益，指标已完成，得6.67分。
	公众满意度(5分)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项目共设置1个满意度指标，为各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满意度90%，指标值同指标名称；根据项目自评表及《关于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满意度调查》，共计回收33份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调查结果为95.2%，指标已完成，得5分。
合计	—	—	100	—	97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一致，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合计	—	—	100	—	97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统筹区绩效审核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7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年初批复预算240万元，年中财政压减141.65万元，调整后预算98.35万元，实际支出98.35万元，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途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工作，项目实施能有效巩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同时涉及财政支出专项项目类型全覆盖，提升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有效使用，提高财政资金节约及使用效益。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①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项目设置绩效指标预期值均填报指标名称，指标设置不规范； ②单个指标包含多个考核内容，难以对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数量指标“起评金额以上事后绩效一般性评价完成率100%、事后绩效重点评价、政策性评价和整体评价数量12个、事中重点运行绩效监控数量6个、起评金额以上项目库事前绩效评价完成率100%”，包含4个考核内容。 2.自评工作方面：缺少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检查材料，如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考评表等。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加深对绩效指标的理解，进一步完善、优化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建议如下： ①数量指标：可分解设置为“事后绩效一般性评价工作完成率”，指标值设置为“100%”；“重点评价数量”，指标值可设置为“12个”；“事中运行监控数量”，指标值设置为“6个”；“事前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指标值设置为“100%”； ②质量指标：可设置为“报告质量合格率”，指标值设置为“100%”； ③时效指标：可设置为“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值设置为“100%”； ④经济效益指标：可设置“财政资金节约率”，指标值设置为“≥10%”； ⑤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指标值设置为“有效提升”； ⑥满意度指标：可设置“各预算单位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90%”。 2.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自评工作，补充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检查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邓丽君、徐晓霞、胡英、张仲彤、梁伟辉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